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的平房区教师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房区教师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